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1〕2867号

申请人：蒙某，男，壮族，住址：广西上林县镇。

被申请人：广州万得福汽车电子数码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秀塘村金谷南路15号之一厂房六3楼。

法定代表人：李逸洋

申请人蒙某诉被申请人广州万得福汽车电子数码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蒙某，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李逸洋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1年6月7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软件工程师，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离职时间是2021年9月17日，离职原因是因请假半天不批，老板就说因工作不在状态，叫我第二天不去公司给予辞退。

仲裁请求：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6日的工资8000元；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9月16日的经济赔偿金15000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待通知金15000元（15000元/每月*1个月=15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方已经正常发放了申请人工资。关于经济赔偿金，我方认为不合理，因为申请人在2021年9月17日申请请假，没有获得我方批准，然后申请人就没有再来上班，而且申请人过试用期后，出现了严重的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我方以申请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解除了申请人的劳动关系。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6月7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软件工程师，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有购买社保，于2021年9月17日离职。申请人月平均工资15000元，工资是固定工资，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5天，周六日休息，工资通过银行转账发放，领取工资需要签名，上班需要考勤。在职期间的工资已经全部结清，确认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6日的工资8000元已经领取。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9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庭审中，申请人主张离职原因是因请假半天不批，老板就以申请人工作不在状态，让申请人第二天不用公司给予辞退，单位方通过微信的方式通知不用去上班。申请人确认有出现上班睡觉的情况，因为车间的上班时间是下午13时30分，在办公室的上班时间是下午13时00分，因为看到车间的人还在睡觉，所以也睡觉到下午13时30分，当时也没有人告知不允许上班后睡觉，在职期间都存在该情况，但是单位方也没有作出罚款的行为。确认2021年9月10日的去银行办事的事实，当天办完事后有回单位上班。清楚被申请人

的规章制度。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与“万得福 李逸洋 老板”聊天记录（1页）；2、工资条及记录等。

被申请人确认证据 1、2 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

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离职原因是因申请人请假半天不批，就以申请人工作不在状态，让申请人第二天不用公司给予辞退，被申请人主张除上述原因外，主张申请人在职期间违反公司纪律对公司其他员工产生严重的影响，具体表现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中午用餐的时间申请人在公司群里面发要求以亲戚需要搬家为由请假半天，5 分钟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就在群里发了搬家可以请搬家公司，所以就没有批准申请人的请假，在下午上班后的一小时，法定代表人就私发微信给申请人这种情况是公然旷工；公司是下午 13 时上班，申请人从 2021 年 7 月 15 日开始一直都是下午 13 时 30 分才到岗位，之前一直在睡觉，员工手册也有明确规定的，也有提醒申请人，但是申请人一直没有理会；申请人经常离开自己的工作岗位，然后在车间睡觉，申请人在职期间一动不动地睡觉长达 10 分钟的次数达到 16 次（仅仅翻看监控的情况下）；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另外一名开发部的同事找申请人去商量开发的事情，申请人说不在公司要在银行办事，但该外出没有与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员交代过，没有请假也没有作任何申请就擅自离开岗位，申请人也自己确认了。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员工手

册。

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提交员工手册的真实性、合法性，不确认关联性，主张有看过员工手册，但没有经过培训，对员工手册相关条款规定不清楚。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并应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庭审中确认已经领取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期间工资。因此，申请人再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上述期间工资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驳回申请人此项仲裁请求。

关于经济赔偿金及代通知金问题。庭审中，双方均确认因申请人请假半天不批，就以申请人工作不在状态，让申请人第二天不用公司给予辞退。本委认为，本案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工作不在状态，将申请人辞退，但被申请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辞退申请人行为是合法的。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赔偿金 15000 元，不再支付代通知金。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赔偿金 15000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仲裁员：骆玉仪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江志炜